索引号：	11220000MB1528034J/2026-00038	**分类：**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26 年 01 月 09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依法处置牟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市监联字〔2025〕19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6 年 01 月 09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依法处置牟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(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市监联字〔2025〕19 号

各市(州)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，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，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:

现将《吉林省依法处置牟取不正当利益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吉林省人民检察院
吉林省公安厅
吉林省司法厅
吉林省信访局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2025 年 12 月 12 日